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流股份”）的委托，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文件材料了查验，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

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铁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铁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铁流股份、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萨实业	指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认购	指	国宁、德萨实业认购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投资者/认购人	指	德萨实业与铁流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情况

1、投资者

（1）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德萨实业，德萨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68224300Q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林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智林	3,417	51
2	张婷	3,283	49
合计		6,700	100

（2）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国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宁
出生年月	1981 年 7 月
性别	男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杭州雷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雷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浙江德瑞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董事
目前持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张婷、国宁，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69%的股份；通过德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2.86%的股份，张智林、张婷、国宁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55%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认购的方案

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10,6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德萨实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德萨实业认购数量不超过 12,855,831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国宁认购数量不超过 2,754,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21.20 万股。德萨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32.8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智林、张婷及国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5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 1,561.0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82.27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张婷及国宁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49.48%。德萨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智林、张婷及国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认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铁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9 日，铁流股份召开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德萨实业、张智林、国宁、张婷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认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认购已经铁流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德萨实业、国宁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萨实业、国宁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德萨实业、国宁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德萨实业、国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海燕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0 年 12 月 9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